

## 律政司就檢控決定的聲明

\* \* \* \* \*

就有三人被控涉及刑事恐嚇及參與非法集結罪名的案件，律政司今日（二月二十九日）作出以下聲明：

由於所涉及案件的司法程序尚在進行中，除了重申基本原則外，詳細評論案件並不合適。任何人提出我們的檢控決定是受到不恰當的影響而作出，都是胡亂猜測和沒有事實根據。

律政司嚴格按照證據、適用法律和檢控守則而作出每一個檢控決定。律政司所有檢控決定都是以專業、不偏不倚、無畏無懼的態度作出。律政司的檢控團隊一直以最高的專業標準處理刑事案件，檢控人員不得受任何涉及調查、政治、傳媒、社群或個人的利益或陳述的因素影響。不論涉案者的政治理念、訴求或背景，所有案件都會以相同手法處理。

《基本法》第六十三條訂明：「香港特別行政區律政司主管刑事檢察工作，不受任何干涉」。律政司的檢控人員一直秉持以上原則，以公平的態度來捍衛香港特區的司法公義。

完

2020年2月29日（星期六）